

##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关联交易制度

批准：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批准日期：2023年2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2月14日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、受益人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的《章程》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，是指基金会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 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；
- （二） 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等价的原则；
- （三）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回避；
- （五） 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，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、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。

##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，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来源单位、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组织。本制度所称的主要关联方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，年度捐赠累计超过 500 万的主要捐赠人和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；
- （二）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的捐赠或向关联方进行捐赠；
- （三）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；
- （四） 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- （五） 有偿代理、租赁；
- （六） 由关联方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；
- （七）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(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)；
- （八）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；
- （九） 授权许可协议。

第六条 基金会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担保、设立抵押或出借财产。

###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

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 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；
- （二） 理事会决策的需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；
- （三）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，属于《章程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，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；
- （四） 关联理事可以出席会议，并发表意见，但是不得参与表决。
- （五） 基金会接受非主要关联方捐赠的，无须经过理事会决策程序。

第八条 根据本制度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，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，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- （一）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；
- （二）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信息公开

第九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，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。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，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 与主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(二) 接受主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三)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(四) 与主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五) 委托主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(六) 与主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以及本基金会《章程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，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。

第十二条 关联方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，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的，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